

护理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下称推免）工作，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及我校推免相关规定，护理学院成立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定我院 2026 年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实施方案，有关事项具体如下：

一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1. 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芙蓉、徐晖

组员：张可可、陈介清

2. 监察小组：金涛

3. 专家审核小组

组长：王芙蓉、徐晖

思政组：陈介清（副组长）、鲁玉、方佳琳

职责：负责学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审核。

学术组：李节（副组长）、白雪、付文宁

职责：负责科研成果、学术专长等审核。

竞赛组：胡翠环（副组长）、倪平、苏艳伟、田翀

职责：负责竞赛奖项等审核。

奖励组：张可可（副组长）、邵冰、龚桂兰

职责：负责学业成绩和其他奖励项目等审核。

二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原则

1. 科学遴选原则

（1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；

（2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，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；

2. 集体决策原则

(1) 坚决执行推免重大事项“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”制度；

3.程序规范原则

(1) 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；

(2)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，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；

(3)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。本院教职工（特别是领导干部）的子女或亲属如报名参加推免，该教职工应主动向本院报备；其中，相关领导干部须全程回避。

4.信息公开原则

(1) 按要求对推免生名额、推荐细则、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进行公示；

5.严格按照候选人范围内从高分到低分择优选拔；

6.根据综合成绩排序 1:1 比例推荐出推荐免试生名单。

三、推免生推荐条件

1.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；

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；

3.遵纪守法，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情况；

4.已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前 3 年学分要求，补考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；

5.加权平均成绩居本年级或专业排名的前 50%；

6.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；

7.注重全面发展，在双创、体育、艺术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；

8.原则上应为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国（境）外留学的学生。

四、推免生选拔工作安排

1.推免生应参加选拔考核，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选拔考核；

2.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由学生加权平均成绩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。其中，加权平均成绩依据重修（补考）前的首次课程成绩计算；奖励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，如超过 10 分则按 10 分计算；

$$\text{综合成绩} = \text{加权平均成绩} \times 90\% + \text{奖励分}$$

3.推免生综合评定中的奖励事宜，参照《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》（校本[2021]30 号）和《护理学院推荐免试攻

读研究生奖励加分项目汇总表》；细则解释权归护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；

4.入围学生中，若放弃，必须提出书面放弃申明；

5.公开有关推免生政策规定、推免资格、申诉渠道，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建议，均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；

6.如遇特殊事情，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决策；

7.本方案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护理学院

2025年9月12日